

证券代码：834525

证券简称：西普教育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0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06月09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制作《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前述授权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将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章程条款。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它用途。董事会拟指派专门人员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